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，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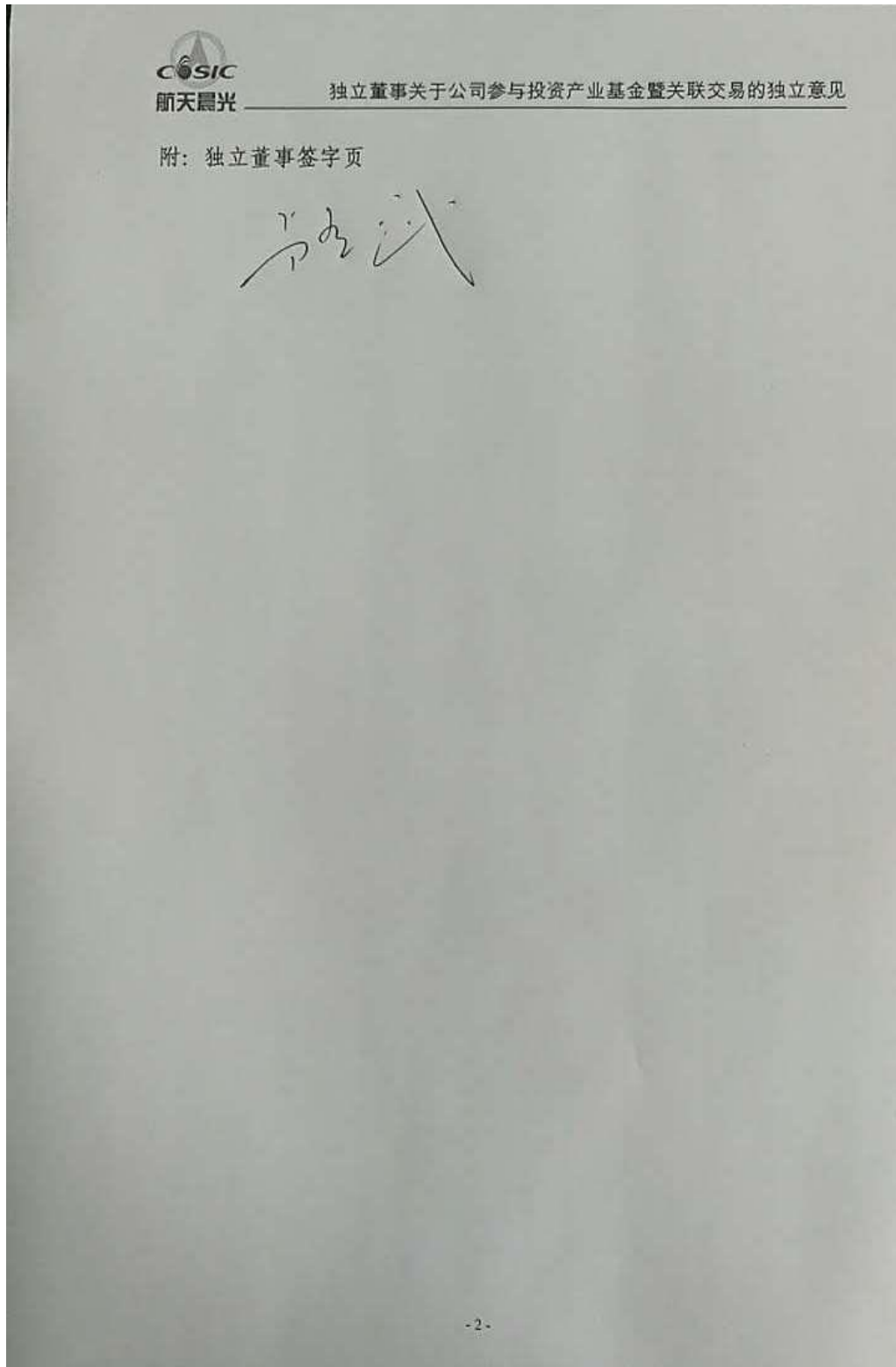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卢光武、魏景芬

2017年10月23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钟芳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